

作情况的汇报

书面印发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我省侨务工作的调研报告

十八、书面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

进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的意见

十九、其他事项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2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25 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04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1. 条例中的“人才中介机构”一律修改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2. 第八条修改为：“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

3. 删去第十六条。

4.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应当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并如实公布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和条件。”

5.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发布人才招聘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6.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举办人才交流会，须经当地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全省性的人才交流会，须经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单位，须提前十五日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答复，七日内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才交流会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7. 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其中“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修改为：“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8. 删去第三十八条中“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的规定。

二、山东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 条例中的“劳动行政部门”一律修改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 第九条修改为：“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

3. 第十条修改为：“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须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领取《山东省职业介绍许可证》；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应当持《山东省职业介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省外组织、公民在本省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须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非职业介绍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活动以及从事相关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 删去第十一条。

5. 删去第二十三条。

6.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利用新闻媒介公开向社会发布招用劳动者广告或者招用信息，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7. 删去第三十条。

8.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介绍机构的监督检查。”

9. 删去第三十三条中“或者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规定。

10.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1.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2. 删去第三十九条。

13.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

1. 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种子苗木管理工作。”

2. 第九条修改为：“从国外引进林业种质资源或者向国外提供林业种质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林业种子苗木质量检验人员，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检验员证。”

4.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中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 第十九条修改为：“自然保护区的林木，严禁采伐。”
3.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探矿、开矿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自然保护区的林木进行采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5. 第二十五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6.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7. 删去第二十九条。

五、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1. 删去第十五条第三款。
2.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3. 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 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擅自设立代理记账

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

六、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1. 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项目应当避开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报经该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的原批准机关同意，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原批准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保护地质遗迹的规定和该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的保护级别以及行政许可的程序规定，及时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2. 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七、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办法

1. 删去第九条第二款。
2.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选（洗）矿设计方案和工艺流程合理；
 - （二）选（洗）矿规模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三）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人员；
 - （四）有合法的供矿来源；
 - （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前款规定的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企业的名称、设计方案、工艺流程、供矿来源、生产规模以及矿产回收率等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3.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地质矿

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矿产品销售和运输的监督管理”。

4. 删去第二十六条中“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的规定。

5.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办法规定，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7.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八、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必须专项用于耕地开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九、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本省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2. 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注册资本不低于

一千万元；”

3. 第十五条修改为：“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等提出开发项目，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确立，纳入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按照程序报批，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被确定为项目开发者的开发企业，与开发主管部门签订开发合同、交纳开发项目价款、领取开发项目手册和开发经营权证明后，即取得项目开发经营权。”

5.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住宅产业化技术和建设质量要求；”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前期物业管理要求；”

6.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合资合作或者自行开发经营房地产的，应当向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自建自用、非经营性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经计划部门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地段差价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

8.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开发企业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并按照规定报经开发、规划等原批准机关批准，办理开发合同变更手续，调整开发项目价款。”

9.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项目竣工后，开发企业必须进行项目综合验收。分期开发的项目，开发企业可以进行分期验收。”增加一项，作为第二款第六项：“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是否落实；”增加一项，作为第二款第六项：“前期物业管理是否落实；”第二款第五项改为

第七项，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验收的其他事项。”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开发企业应当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报告报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开发主管部门发现开发企业在综合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城市规划、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及开发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重新组织综合验收。”

10.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按照开发合同规定已经支付全部开发项目价款，并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按照开发合同约定进行了投资。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11.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三）工程施工合同；

“（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五）商品房预售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删去第四十三条。

13.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开发企业预售、销售商品房或者通过广告等方式推销商品房时，必须出示预售许可证、开发经营权证明、土地使用证件或者标明其编号。”

14.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实行审批制度，具体审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15. 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开发企业超过其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6. 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17. 删去第五十三条。

18. 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在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十、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 第七条修改为：“宗教团体进行宗教性培训，应当向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第十一条修改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重建、拆除寺观教堂，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申请，经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迁移寺观教堂、新建露天宗教塑像以及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以外新建、重建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第十四条修改为：“宗教房产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迁的，拆迁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相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拆迁人应当依法对被拆迁人作出妥善安置或者补偿。”

4. 第十七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管理的范围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宗教出版物。”

5. 第十八条修改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6.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组织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宗教活动的，相关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上报省宗教事务部门。”

7.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未经批准重建、拆除寺观教堂的；”第四项修改为：“未经

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等活动，以及拍摄影视片的；”第五项修改为：“建造露天宗教标志物的；”

8.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新建寺观教堂或者建造露天宗教塑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改作他用，并处以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1997年6月6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二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才市场管理，维护人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才市场及其相关的行为和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才市场是指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运用市场机制，对人力资源进行优化

配置，为人才自主择业、单位自主择人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条 人才市场运行应当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人才自主择业，单位自主择人。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人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95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二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的顺利实施，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城市人民政府将其确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协议方式确定给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由开发企业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屋等建设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房地产经营，是指开发企业将其开发的房地产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省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自建自用、非经营性的房地产投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但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外。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必须坚持由城市人民政府总揽，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带开发的方针，

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严格限制零星项目建设。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和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园林绿地。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居民住宅的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建设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的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

省和城市人民政府的计划、土地管理、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八条 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法人。

开发企业包括专营开发企业和单项开发企业。

第九条 设立专营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千万元；
- (二) 有八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建筑工程等专业的技术经营管理人员和两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第十条 设立单项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按本条例规定取得开发项目；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该项目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开发项目完成后，单项开发企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即行终止，并应当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证书的开发企业进行，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其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开发项目。

第十三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开发企业，由开发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重新审查。凡是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保留；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无偿占用或者压价购买开发企业投资开发的商品房，也不得向开发企业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确立与取得

第十五条 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

等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等提出开发项目，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确立，纳入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按照程序报批，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开发项目经批准确立后，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的建设、拆迁补偿安置、住宅性能认定要求等提出建设条件意见，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开发项目的用地方式一般按下列规定确定：

- (一) 商品房用地通过出让方式供应；
- (二) 经济适用住房、微利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用地通过划拨方式供应。

第十七条 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发项目进行经济测算，拟定开发项目的价款底价和开发企业的确定方式，制定开发项目实施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商品房成片开发项目价款底价由下列各项费用构成：

-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二) 综合开发费，包括开发区片内的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成本和有关非经营性配套公用设施的建设费用；
- (三) 综合开发管理费；
- (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
- (五) 地段差价；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商品房零星开发项目价款底价的构成，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开发项目价款中的综合开发费收取标准，大中城市按当地住宅平均造价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计收，其他城市按当地住宅平均造价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计收；综合开发管理费按综合开发费的百分之一至二计收。

开发项目价款中的其他各项费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计收；没有规定的，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计收。

第二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微利住房开发项目价款底价构成及计收标准，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土地管理部门代收，按规定缴财政，纳入预算，实行计划管理，专款专用。开发项目价款中的其他各项费用由开发主管部门收取和代收，其管理和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管理部门和开发主管部门向开发企业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开发项目价款中的其他各项费用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再向开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凡具备招标、拍卖条件的开发项目，都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确定开发者。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均可以申请参加开发项目的招标、拍卖活动。

不具备招标、拍卖条件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确定开发者。但开发者确定后，开发主管部门必须将开发者名称、开发项目及价款等予以公布。

非开发企业被确定为开发者后，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单项开发企业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被确定为项目开发者的开发企业，与开发主管部门签订开发合同、交纳开发项目价款、领取开发项目手册和开发经营权证明后，即取得项目开发经营权。

开发企业应当持取得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到规划和土地管理等部门办理有关建设手续，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到计划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而取得

规划、土地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其批准文件无效。

第二十四条 开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及规划、设计要求；
- (二) 开工期限和建设进度；
- (三) 住宅产业化技术和建设质量要求；
- (四) 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的建设要求及建成后的产权界定；
- (五) 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 (六) 开发主管部门应对开发项目提供的配套条件；
- (七) 开发项目价款及其交付方式；
- (八) 前期物业管理要求；
- (九) 违约责任；
- (十)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合资合作或者自行开发经营房地产的，应当向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自建自用、非经营性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经计划部门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地段差价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

第二十七条 进行房地产开发需要使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

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第四章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需要进行规划设计、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的开发项目，应当由开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完成，也

可以委托取得开发项目的开发企业自行完成。

开发区片内的经营性配套公用设施，由开发企业按规划要求投资建设，实行有偿转让。

开发区片内的大型基础设施、配套公用设施和开发区片外的配套基础设施应当由有关部门负责投资建设。

第二十九条 开发企业自行完成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应当将项目的详细规划方案和拆迁安置方案报开发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申请开工。

第三十条 开发项目可以由开发企业自行开发，也可以由开发企业与其他投资者合资、合作开发。

第三十一条 开发企业必须按照开发合同规定的开工期限和进度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未按期开工或者开发进度未达到开发合同要求的，除应当按照开发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无偿收回其项目开发经营权。但因不可抗力等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因政府及政府部门的不当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应当追究有关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开发企业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并按照规定报经开发、规划等原批准机关批准，办理开发合同变更手续，调整开发项目价款。

第三十三条 开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指导开发企业和设计、施工单位使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提高开发项目的建设质量。

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单项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十四条 开发项目竣工后，开发企业必须进行项目综合验收。分期开发的项目，开发企业可以进行分期验收。

综合验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规划要求是否落实；
- (二) 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是否建设完毕；
- (三) 单项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验收手续是否完备；
- (四) 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是否落实；
- (五)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是否落实；
- (六) 前期物业管理是否落实；
- (七)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验收的其他事项。

开发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经验收不合格的，开发企业不得交付，购买者和管理者有权拒绝接受使用。

开发企业应当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报告报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开发主管部门发现开发企业在综合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城市规划、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及开发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重新组织综合验收。

第三十五条 参加开发项目验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其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意见和竣工验收结论负责。

第三十六条 经综合验收合格的成片开发项目，其有关的基础设施、配套公用设施等，由城市人民政府移交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开发企业必须对其开发的房地产承担质量责任。因建设质量问题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开发企业与勘测、设计、施工等单位之间的质量责任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

第三十八条 开发企业应当将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经营活动的审查处理意见记录在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开发主管部门验核。

第五章 房地产经营

第三十九条 开发企业转让其开发的房地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按照开发合同规定已经支付全部开发项目价款，并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
- (二) 按照开发合同约定进行了投资。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转让合同应当报开发主管部门和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四十条 开发企业转让开发项目，受让人继续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应当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资格，并按规定办理项目开发者变更手续。

第四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二) 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 (三) 工程施工合同；
 - (四)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 (五) 商品房预售方案；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价款，必须专款用

于开发项目建设，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开发企业必须按照预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为预购者提供商品房。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预购者有权追回预购款和索赔损失。

第四十三条 开发企业预售、销售商品房或者通过广告等方式推销商品房时，必须出示预售许可证、开发经营权证明、土地使用证件或者标明其编号。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购买开发企业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但城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的价格，由开发企业与购买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协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微利住房的价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实行审批制度，具体审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预购的商品房可以依法转让和抵押。

第四十八条 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购买者应当依法纳税和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

对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房地产，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将其减免部分折算为国家的投入，并依此确定国家所应占有的房地产权益。购买者转让该房地产时，应当向国家补缴减免的税费及其增值收益。

第四十九条 购买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商品房的，其买卖行为无效，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权属登记。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已经开发建设的商品房，由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按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开发企业超过其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的，由城市开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开

发企业将开发项目转让给其他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者变更手续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对转让人和受让人分别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向开发企业收费的，开发企业有权拒绝，并由物价、财政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回；对收费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管理权限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开发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确定项目开发者、竣工验收以及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管理权限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关执法部门在实施罚没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罚没收入缴同级财政。

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在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暂行办法》同时废止。